

关于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证照等  
遗失作废声明

贵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2024)黔23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4年6月5日作出(2024)黔2301破申7号决定书,指定贵州甲丁律师事务所(联合陈默然)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送达、公告送达等多种方式多次与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联系,但因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限期内履行移交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财务账册等法定义务。

管理人现郑重声明:自法院裁定受理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之日起,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印章、证照等(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全部遗失作废,任何使用该公司上述印章、证照的行为均系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依职权追究相关使用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贵州宅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